

犁透漫长的时光

——《2012年度信阳散文》序

□胡亚才

下班回家,“呼”地将烦琐关在门外。与妻子边吃饭边看电视,之后拾掇,之后安睡些许,之后更衣,之后“呼”地将安静寄托于家中。在滨河公园里转圈大步行,一个小时,体温升腾得恰到好处,回,又是“呼”的一声关上门,流光溢彩的喧嚣戛然而止。一切井然有序的生活。

寒风乍起。又是一年小雪时令,又该是一个不眠之夜,《2012年度信阳散文》书稿带着墨香与作者的体温,也带着我留在字里行间温热的目光如同犁耕土地的痕迹,在我的案头,很安宁很耐心也很执著。我知道,就在今晚,我要有所言说。

我的阅读与写作基本上都在晚上。我居于渾河北岸一个老式而破旧的院落里,没有相映生辉的楼群,也缺乏现代城市小区的品相,但这个不大的院子绿量足够,尤其是房前屋后都是高高低低大大小小的树,很自由很率性地长着,鸟儿也喜欢来来往往,这便为我提供了春夏秋冬白天里于窗前静静地观察鸟的机会,绿树成荫,枝繁叶茂又为我夜晚的阅读与写作遮挡了许多嘈杂的干扰和噪音的侵袭。每这时,脑子里干干净净,特别透明,一幅幅人物或事物的画面从记忆的深处,从梦的深处来到大脑的天空,有时站在那儿,有时坐在那儿,有时在行走,有时在沉默,有时在微笑,像我的亲人,像我的朋友,非常亲切,等待着我们的相互交谈。

许是我常写到犁铧与土地的关系,并且不止一次试图借助一副犁,进入大地深处,同时抵达时间隐秘的内部的缘故,前几日无法平静的散文阅读中与今晚的静谧里,我似乎又听到了铁的声音,看到了犁在土地深处移动的身影,我的四周布满了地母般庞大的气息……

《2012年度信阳散文》总体上是宽阔的。这种文学视觉上的宽阔,是气沉丹田而登高望远的那种,是胸襟开阔而风物长揽的那种,是天地间北

□姜 询

如果问你《诗经》中最美一句话是哪一句,你会不会和我一样,肯定地回答:昔我往矣,杨柳依依。今我来思,雨雪霏霏。古人总是这样含蓄蕴藉,轻轻的一笔就给人勾勒出了风景旖旎的画面,而这不经意的一笔却把“柳”与“雪”联系在一起。

而真正让“柳”与“雪”密不可分的人是东晋的谢道韞。《世说新语》中有这么一则小故事:谢安召集儿女子侄讲论文艺,看着膝下可爱的子女们,谢安不禁产生了要考一考他们的想法。正赶此时,大雪骤至,谢安捻须一笑,随口提问:“你们看这雪像什么啊?”下面的孩子们一定发出了一阵喧哗:叔叔不考《毛诗》、《周易》,怎么突然想考我们启蒙时就精通的比喻?孩子们的不解不无道理,要知道当时的谢家与王家合称“王谢”,诗云:“山阴道上桂花初,王谢风流荡晋书”,王谢两家占尽了天下的风骚。

侄子谢朗不假思索地回答:“撒盐空中差可拟。”在他看来,雪花洁白的色泽,只有盐才能勉强比拟。谢安颌首,目光移到了侄女谢道韞身上,此时聪慧的小姑娘也许正冻得脸色通红,正不断向手上哈着气取暖。小谢的目光与叔父相会,她迫不及待地起身答道:“未若柳絮因风起”。在柳絮飘飞的季节,抬头就能看到随风飞扬的身影,“一川烟草,满城风絮”,它和雪花一样都需要风的陪伴才能舞出生命的优雅姿态。听此佳句,谢安大喜,鼓掌而赞。而谢道韞就凭借这句咏雪之句名垂文史,并获得了“咏絮才”的称号。

后人对该段佳话十分欣赏,杜甫诗云“不知庭院几堆盐”就是对撒盐说的一种附会,而司马光“开门枝鸟散,一絮堕纷纷”也是对前句的滥觞。魏晋之后,很多文人都想在冰雪上面寻求突破,并留下了优美的诗句:“燕山雪花大如席”(李白)、“白雪却嫌春色晚,故穿庭树作飞花”(韩愈)、“千树万树梨花开”(岑参)、“梅须逊雪三分白,雪却输梅一段香”(卢梅坡)、“飞花厚一尺, 和月照三更”(尤袤)、“应是飞鸿踏雪泥”……这些比喻都新颖独特,体现了诗人们的睿智才情,但似乎都没有柳絮那样的形神兼备,也许更重要的原因是,男性咏雪先天就缺了几分雪的柔媚娇美。

“未若”两字,给我们尽显了谢道韞的活泼和自信,在这场雪的盛宴中,包括谢安在内的人都不过是衬托她的背景。如此冰雪聪明的谢道韞本身就像雪花和柳絮一样美丽优雅,从她口中吟出“柳絮因风起”,让这场柳絮和雪花交织的美景中,还融进了她自己可爱的身影,于是整个画面优雅而烂漫,宛若童话般的梦。

魏晋是一个彻彻底底的男性时代,男人们不仅占据了政治和文化的中心,甚至连审美的舞台也没留给女性。“轩轩如朝霞举”、“飘如游龙,矫若惊龙”、“朗朗如明月入怀”、“玉山将崩”之类的赞美统统属于男性。谢道韞的出现,终于魏晋时代开始认识女性,关注女性。

谢道韞曾为小叔子王献之论战,引经据典,让来客理屈词穷。在孙恩之乱中,她巾帼不让须眉,扛起了带家突围的重任,她如谢安在淝水之战那样的淡定从容甚至让孙恩都叹服心折。晚年寡居的她依然有着奥黛丽赫本一样永恒不变的美丽,专心授业解惑。为小叔子论战,为丈夫打仗,谢道韞让众神喧哗,人们称赞她“风韵高迈”、“神情散朗,有林下风气。”就这样,她的美丽和才华终于倾倒了世人。宋人蒲寿庚写诗赞叹道:“当时咏雪句,谁能出其右。雅人有深致,锦心而绣口。此事难效颦,画虎恐类狗。”

谢道韞让我想到了雪:她们都聚集了人世的精华灵秀,一出现就带有惊世的美丽,从容笃定,优雅随性,一样的洁白无瑕,一样的出尘世外,又一样的短暂和辉煌,美得让人无法直视。

谢道韞之后过了千年,中国历史上另一个盛大的雪景才姗姗来迟,一个叫做曹雪芹的大用一本《红楼梦》写出了士大夫的辉煌与没落,而曹雪芹下最美丽的人物黛玉就是一个“咏絮才”。“可叹停机德,堪怜咏絮才。玉带林中挂,金簪雪里埋”,这句判词就是给黛玉的悲情注脚。独抱高洁,至死不渝的她祈祷着:愿奴肋下生双翼,随花飞到天尽头。而一直到死她都坚信: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渠沟。她的命运更像是一场飘雪,风华绝代却转瞬即逝。

写到这里,不觉已是“窗含西岭千秋雪”。看着雪花飞扬,心中竟有些莫名的伤感,像是一场悲伤的电影,愈是回味愈是心痛,愈是心痛就愈加难忘。索性闭上双眼,让自己变成一只自由的燕子,飞到曾经的王谢堂前,不畏严寒霜冻,在屋檐下尽情飞舞,只为听那声稚气的吟唱:未若柳絮因风起……

而落英缤纷的那种。一个人视野宽阔,势必生活与情感就不会觉得逼仄,散文视觉宽阔了,写作的天地一下子就亮堂了,路径就打开了,绵长了。就一篇好的散文而言,当你在欣赏它的时候,实际上不是你在读它,而是它在读你,它在慢慢开启你的心智,打开你情感或记忆的闸门,因为它的味道总是藏在未尽言出的意境之外,总是最大限度地为你创造出可供想象的空间。不仅如此,它还在慢慢咀嚼你,有时甚或在吞噬你的记忆与想象的空间,在守望式、寻根式、救赎式、忏悔式、拷问式的人本追求中,那些灵魂深处的动荡、梦幻似的波澜与意识的惊醒,为我们打开了一扇独特的心灵之窗,让你不经意地触摸到生命的真实。《2012年度信阳散文》中好一些篇章里都长了一双眼睛,它带着安静的微笑,从容地面对,真诚的悲悯与沉默的思考,注视着现实如何成为过往,注视着浮生如何成为一缕云烟。为此,在好几天见空插针的阅读中,我总能收获到我意料之外的感动与欣慰。在以往的交流中,我谈及过散文需要真诚中正的创作情怀,需要严肃朴素的敬畏之心。作为一个作家要关注强者的灵魂与弱者的生存,散文要面对自然,面对历史,面对当下社会,能包容,敢批评,有担当,有责任感,有心灵的沟通,有永远的相互牵挂和永远真诚的共同前往。如此,方能谓之宽阔。

《2012年度信阳散文》总体上也是沉稳的。很多人在散文写作过程中能够从容不迫,闲庭信步听鸟语花香,实在不易。我以为,散文创作的成熟度就在于是否沉稳。除了自然完整的文本结构、宽舒自由的散文语境、富有特色的地域特征这些基础支撑力外,或坚定或灵动之理性的气韵始终氤氲在文字的缝隙间。较之2010年度,2011年度两个散文选本,2012年度的散文选本因沉稳而平添了几分散文重量与自信。于我,无疑是个惊喜。平心而论,一位散文作者的演变真的不是一种轻而易举的事,更不可能是一种无缘无故的新生。

就像蛇在春天蜕去旧皮,凤凰在火中涅槃,难道能轻易地成为一个人脱胎换骨的隐喻?一方面生活的变迁,譬如爱情、疾病、亲人的死亡、自我放逐、旅行等才会给作者带来新的灵感、冲动与兴奋点;另一方面,寻找文学气息相通的参照,可以通过一种传统或一个现实,重塑灵魂,获得新生。而所有这些,都无一例外地需要战胜自我并开始新的不懈的努力。

《2012年度信阳散文》葆有了过去抒情特点。米兰·昆德拉曾说:“抒情性是一种痴醉,人之所以痴醉是为了跟世界更容易混为一体。”抒情是散文作者生命的属性,对于散文作者而言,抒情性犹如赖以生存的空气,岁月的侵蚀、时代的久远,都无法使它们的光芒黯淡。在今年散文年选中众多的篇章,出色地运用了乡野事物,并以散文所应有的想象力呈现出一个强烈的个性但带有普遍性历史的记忆,在浓厚的感伤、温暖、迟疑、怀念、隐痛的光阴景象里,让时光在不动声色的叙说和平常的细节中妥帖地停了下来。无论母亲还是父亲,尤其是父亲的形象,叙事中的强度都超过了以往,但角度与方式都有了不容忽视的转换。当下,乡村以及我们以乡村为背景的精神源地,迫切需要一种强大的力量来支撑,这种力量显然已不仅仅是母性的包容与宽大,而必须富有父性的力量与抵抗。对于一个正在到来的时代和一种正在消失的文明状态,作为写作者,应该比谁都清楚地认识到力量对于力量的作用。因此,我始终认为,热爱与痛苦是驱动作者抒情的两种原动力,它们对立而统一,如热流与冷气同时涌动在作者的内心,激起他们心中汹涌的表达欲望,两种力争执得越激烈,作品的丰富性便越得以展现。“故乡”与“亲情”是述说热爱与痛苦的最强大的两种物语,有着无法被忽略的魅力,同时,对故乡对亲情的主题的如何表达也正可展示一个作家的内心诚挚丰厚与否。所以,写晚风起了,下雪了,下雨了,天晴了,桃花开了,星星出



□高艳军

在莫言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感召下,似乎在中国大地上,冷落消沉了许久的读书热潮,竟在一夜之间,再次掀起了买书热,读书热的高潮。并且来势凶猛,使得许多书店门庭若市,人头攒动,不仅写有莫言名字的书籍脱销,就连一些新近出版的文学新作和传统名著书籍也较之前销量有增无减……这种时尚跟风的读书热现象,虽然被众多学者认为有看过过多的形势和装饰主义,但我却认为,不论是早读书,还是晚点读书,只要一生中多读几本好书,自

然是提高充实自己的学识,开阔视野,增补自身修养的渠道。具体到是否要跟随一个作家,只读一个人的一本或是几本书籍,就算提高了思想境界,丰富了阅历,暂且不谈。但是,至少终日把金钱和时间大把大把地扔进了网吧、牌桌、酒场上要好!多读几本书,总比不学无术,游手好闲,惹是生非要好!于丹说过,“人生最大的乐

□宋宗挑

本文里说的一个皇帝是刘邦,三个男人分别是蒯通、栾布与丁公。这三个人与刘邦有恩有怨,而且到后来有的被刘邦谋杀了,有的被刘邦赦免了。亲爱的读者,当我说出他们的故事后,你能分别猜出他们的结局吗?先说蒯通,蒯通是范阳(今北京一带)人,在韩信取燕后,蒯通成了韩信的部下,此后一直对韩信忠心耿耿。汉高祖三年(前204),蒯通认为韩信已经具有左右天下局势的条件,便两次劝韩信与刘、项鼎足而立,三分天下。但韩信认为刘邦待己不薄,岂可见利而背恩。刘邦夺取天下后,吕后以谋反罪将韩信诛杀。临刑前,韩信喟叹说:“真后悔没有听从蒯通的劝告,竟死到了一个女子手里!”于是,刘邦便诏令捕捉蒯通。蒯通被带到后,刘邦问道:“是你唆使淮阴侯反叛的吗?”回答说:“是。但他不听我的话,所以才有如此的下场。假如他听了我的话,事情就不是这个样子了。”刘邦

多读些好书

趣,就是多读书。”既然读书是人生的最大的乐趣,那么能多读些好书,自然应该是好上加好了吧?因为书籍是社会、发展、社会文明进步的开始,书籍是认识社会历史和自然的工具,是提高文化修养,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的工具。

虽然我们平凡的人不能向北大国学泰斗季羡林那样读懂

也不能向毛泽东那样,在中南海颐年堂的菊香书屋里藏书九万余册。但是,我们可以以伟人为榜样,可以从身边读起,从自己的脚下起步,不需跟风,不需人云亦云。有人喜欢读经典文学名著,有人喜欢看孔孟的圣贤大作,有人喜好于历史、地理、人文社会类学的书,更有人喜爱于用于自己的农业科教、自然科学、经济、法律、政治类的书。

人不可能活一万年,但可以读万卷书,行万里路。一个人真能做到读书万卷之后,行路万里,当他回首往事,追忆青春时,不会因碌碌无为,空掷年华而羞愧。

气急败坏地说:“把蒯通下油锅!”蒯通说:“烹我冤枉啊!”刘邦说:“你唆使韩信造反,有什么冤枉?”蒯通说:“秦朝法度败坏,山东大乱,各路英雄豪杰蜂起,逐鹿中原,抢夺帝位,但只有才智高超的人才能得到它。跖的狗对着尧狂叫,并不是尧不仁德,只是因为他不是狗的主人罢了。同样的道理,我心里只装着韩信,并不知道有陛下您。再说,天下人揭竿而起,想陛下之所想、欲陛下之所欲的人很多,无非他们没有陛下您的能力罢了。您怎么能够把他们都下油锅呢?”

你能猜出刘邦会怎么对待蒯通吗?

再说栾布。栾布是梁地(今豫东一带)人,做平民的时候与后来成为梁王的彭越有交往。栾布以后也成了燕王臧荼的将领。汉高祖五年,臧荼反,刘邦亲征,栾布成了俘虏。彭越到刘邦那里赎回栾布,让他担任了梁国的大夫。汉高祖十一年,彭越派栾布出使齐国的当儿,刘邦以谋反的罪名杀了彭越,并把彭越的头悬挂在洛阳(今属河南)城门上示众,还下

诏命说:“有谁敢来收殓,就立即逮捕。”栾布由齐返梁,径直走到洛阳,跪在彭越的脑袋下面,汇报出使的情况,还边祭祀边哭泣,于是官吏逮捕了他,并报告了刘邦。刘邦让栾布来见,骂道:“你要和彭越一起谋反吗?立即下油锅!”于是,左右的人抬起栾布走向汤镬。此时,栾布回头说:“希望能让我说一句活再死。”刘邦说:“说什么?”栾布说:“当皇上你被困彭城(治所在今江苏省徐州市),兵败于荥阳(治所在今河南郑州市古荣镇)、成皋(治所在今河南荥阳市汜水镇)的时候,项王之所以不能西进,就是因为彭王据守着梁地,跟汉军联合而与楚对抗的缘故啊。在那个时候,只要彭王联手项王,汉就会失败。再说垓下(今安徽灵璧东南)之战,没有彭王,项羽不会灭亡。现在天下定了,陛下却因为去年讨伐陈豨时,彭王因病不能应诏前来,就怀疑他要谋反,诛灭了他和他的家族,我担心有功之臣都会人人自危了。现在彭王已经死了,我生不如死,就请您把我扔进油锅吧。”

你能猜出刘邦会如何感谢丁公吗?

最后公布答案。蒯通被刘邦赦免;栾布不仅被赦免,而且被任命做都尉;最让人没有想到的是丁公。刘邦让人把丁公捆绑起来拉到军营中示众,说道:“丁公做项王的臣下不能尽忠,使项王失去天下的,就是这个不忠不义之人!”示众结束就斩了丁公。刘邦还说,这样做是为了“让你后代做臣下的人以丁公为戒”。

请问,你后想到了吗?

如今虽然时代不同了,但做人要忠诚的道理没有变。蒯通和栾布不顾身家性命,忠贞不贰,刘邦赦免他们,显示了他的通情达理和恢弘气度。丁公虽然与刘邦有私恩,却亏了“忠于国家”的大节,刘邦杀了他,非常正确。一个关键时刻放走敌人的糊涂虫,真的是死不足惜,死有余辜!

2012年11月22日凌晨

雪庄炊烟

黄家双 摄

1959年是我被划成右派的第二年。那年的秋天,我被发配到原信阳县武胜关畜牧场“劳动改造”。农场当时不到百人,大部分都是右派,分别来自黄河水利委员会、信阳地区专员署和信阳县的有关部门。我与养蜂结缘是受当时中国科学院养蜂研究所负责人兼技术员苗春澎的影响。苗是北京人,高干家庭出身,当时约四十多岁,他不愿做官,就喜欢养蜂。他的夫人叫汪素珍,夫妇俩不知因何一下落落到武胜关畜牧场养蜂。另有两位战士负责他俩的安全,没事时,我喜欢找他们聊天,受他的影响,我对养蜂也有了兴趣。他对我说:“这个农场如果再开展养蜂,那将是一个赚钱的买卖”。我受到他的启发,就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农场的书记张善力、厂长张银德。过了几天,场领导研究后,决定先买十箱蜜蜂,同时还可以代训一个技术员,人员由我负责挑选,工钱也由我定,约四十元左右,这样我就受场领导委派到洋河、肖王物色人员,采购蜜蜂。因为1958年我在洋河、肖王工作过,对那里的情况比较熟悉。经过了解,肖王有一户人家三兄弟都在养蜂,分别叫余学友、余学富、余学前,我可以从中选一人。为了进一步了解他们的为人做事,还在他们家住了两天。老大余学友当时五十多岁,为人老实厚,技术好,有长途放养经验,我决定买老大家的十箱蜜蜂,就选老大随我们到农场当技术员。就这样,我和余学友就带着蜜蜂从肖王起运赶到驻马店赶养麦花,购蜂款回来再付。当时我们的想法很好,谁知实践起来并没那么容易,没几天,出了意外:由于蜂箱放置地离我们的住处较远,夜里被当地养蜂人盗走两箱,且只盗蜜蜂,蜂王仍留在箱内。我了解情况后,就到当地派出所报了案,由于没有具体线索,无法查找,此事就不了了之。随后,我们就把十箱蜜蜂转运回武胜关农场。

开始干上养蜂行当后,我跟苗春澎的关系更密切了,我原来负责的农业上的事,全部交给黄业龙承担了,我就把全部心思放在养蜂上了。苗还建议我,订养蜂杂志《养蜂学》、《养蜂入门》。经过一个冬天的学习,养蜂理论有了一些,但是实践上还有很大的差距。为了积累养蜂经验,就在这一年的冬天,我们启程到广州放蜂,并在广州过年。过年的那一天,我跟技术员两人割了一斤肉,打了一斤酒算是过了个“革命化春节”。

第二年春天,油菜花早早的开了,因为要打农药,农民提前通知我们离开,以避免损失。于是我们又转移到湖南岳阳的广兴洲,赶兰花草花期。这年天气阴雨绵绵,花期推迟,农民在赶着插秧,我们决定回信阳。

1960年的春天,我和技术员回到了农场,又买了余学前的十箱蜜蜂,扩大养殖,场部还批准我们再带一个学员,学员名叫沈得汉,孩子们都亲切地叫他沈叔叔(后来我调到谭家河、董家河工作时,他还去看过我)。由于新买了余学前的十箱蜂,技术员又换成了余学前(因余学友年纪大,无人照顾,就回到了老家),同时我也在洋河顾店找了一个农民青年沈得汉当学员,帮助养蜂,扩大养殖。当年的春天,分两个养蜂组,开始规模养殖:一组由我和沈得汉,另一组由年轻的余学前和另一学员,分放36箱蜜蜂。我也由最初的学员变成了能养能育(蜂王)的技术员了。外场的不断派人来学习,还不住的夸奖。同年6月,我们又追花转到种植面积近千亩的肖王平和店赶养麦花、芝麻花。由于天气好,蜜源面积大,蜜蜂如鱼得水,我们专门用一个蜂箱养育蜂王,当年分出四十群蜜蜂,蜂群由原来的36箱一下子扩大到80多箱,并且都是壮箱(产蜜多)。当时肖王供销社主任问我需要多少桶装蜜,我说先搞40桶。由于我们蜂群大,再加上蜜源面积大,花期长,产蜜多,造成人手紧张,场部又派了一个18岁的小曹前来帮忙。这个赶花期,由于准备充分,经过三次打蜜,打出蜂蜜8000多斤,收入近万元。当时蜂蜜的价格比白糖高出一倍。

记得有一次,蜂场买了糯米做饭吃,由于米少,盛给每人的米饭较少,小曹看着浅浅的米饭就是不动筷子。我就问小曹:“想吃蜂蜜吗?”小曹说:“想。”我就舀了两句给他,蜜快淹住米饭。小曹开始吃的又香又快,后来因为甜腻,便是吃不下去。我又问小曹:“饭够吃吗?”他说:“够了,够了。”

养蜂组人手少,工作量大,大家平时在工作、生活上相互照顾,彼此情同手足。在养蜂的几年里,凡有同志回家探亲,我都批准他们带几斤蜂蜜回家,让家里老人、孩子尝个鲜,补充点儿营养,他们对我也一直很尊重,其中沈得汉,一直与我保持了20多年的联系,我们的友谊真挚而淳朴,让我特别珍视。

特殊政治时期的养蜂岁月,既让我学到了养蜂技术,为我们的社会创造了物质财富,又让我收获了终身难以忘怀的友情,那段岁月弥足珍贵。

□杨子青

我的养蜂岁月

1959年是我被划成右派的第二年。那年的秋天,我被发配到原信阳县武胜关畜牧场“劳动改造”。农场当时不到百人,大部分都是右派,分别来自黄河水利委员会、信阳地区专员署和信阳县的有关部门。我与养蜂结缘是受当时中国科学院养蜂研究所负责人兼技术员苗春澎的影响。苗是北京人,高干家庭出身,当时约四十多岁,他不愿做官,就喜欢养蜂。他的夫人叫汪素珍,夫妇俩不知因何一下落落到武胜关畜牧场养蜂。另有两位战士负责他俩的安全,没事时,我喜欢找他们聊天,受他的影响,我对养蜂也有了兴趣。他对我说:“这个农场如果再开展养蜂,那将是一个赚钱的买卖”。我受到他的启发,就把这个想法告诉了农场的书记张善力、厂长张银德。过了几天,场领导研究后,决定先买十箱蜜蜂,同时还可以代训一个技术员,人员由我负责挑选,工钱也由我定,约四十元左右,这样我就受场领导委派到洋河、肖王物色人员,采购蜜蜂。因为1958年我在洋河、肖王工作过,对那里的情况比较熟悉。经过了解,肖王有一户人家三兄弟都在养蜂,分别叫余学友、余学富、余学前,我可以从中选一人。为了进一步了解他们的为人做事,还在他们家住了两天。老大余学友当时五十多岁,为人老实厚,技术好,有长途放养经验,我决定买老大家的十箱蜜蜂,就选老大随我们到农场当技术员。就这样,我和余学友就带着蜜蜂从肖王起运赶到驻马店赶养麦花,购蜂款回来再付。当时我们的想法很好,谁知实践起来并没那么容易,没几天,出了意外:由于蜂箱放置地离我们的住处较远,夜里被当地养蜂人盗走两箱,且只盗蜜蜂,蜂王仍留在箱内。我了解情况后,就到当地派出所报了案,由于没有具体线索,无法查找,此事就不了了之。随后,我们就把十箱蜜蜂转运回武胜关农场。

开始干上养蜂行当后,我跟苗春澎的关系更密切了,我原来负责的农业上的事,全部交给黄业龙承担了,我就把全部心思放在养蜂上了。苗还建议我,订养蜂杂志《养蜂学》、《养蜂入门》。经过一个冬天的学习,养蜂理论有了一些,但是实践上还有很大的差距。为了积累养蜂经验,就在这一年的冬天,我们启程到广州放蜂,并在广州过年。过年的那一天,我跟技术员两人割了一斤肉,打了一斤酒算是过了个“革命化春节”。

第二年春天,油菜花早早的开了,因为要打农药,农民提前通知我们离开,以避免损失。于是我们又转移到湖南岳阳的广兴洲,赶兰花草花期。这年天气阴雨绵绵,花期推迟,农民在赶着插秧,我们决定回信阳。

1960年的春天,我和技术员回到了农场,又买了余学前的十箱蜜蜂,扩大养殖,场部还批准我们再带一个学员,学员名叫沈得汉,孩子们都亲切地叫他沈叔叔(后来我调到谭家河、董家河工作时,他还去看过我)。由于新买了余学前的十箱蜂,技术员又换成了余学前(因余学友年纪大,无人照顾,就回到了老家),同时我也在洋河顾店找了一个农民青年沈得汉当学员,帮助养蜂,扩大养殖。当年的春天,分两个养蜂组,开始规模养殖:一组由我和沈得汉,另一组由年轻的余学前和另一学员,分放36箱蜜蜂。我也由最初的学员变成了能养能育(蜂王)的技术员了。外场的不断派人来学习,还不住的夸奖。同年6月,我们又追花转到种植面积近千亩的肖王平和店赶养麦花、芝麻花。由于天气好,蜜源面积大,蜜蜂如鱼得水,我们专门用一个蜂箱养育蜂王,当年分出四十群蜜蜂,蜂群由原来的36箱一下子扩大到80多箱,并且都是壮箱(产蜜多)。当时肖王供销社主任问我需要多少桶装蜜,我说先搞40桶。由于我们蜂群大,再加上蜜源面积大,花期长,产蜜多,造成人手紧张,场部又派了一个18岁的小曹前来帮忙。这个赶花期,由于准备充分,经过三次打蜜,打出蜂蜜8000多斤,收入近万元。当时蜂蜜的价格比白糖高出一倍。

记得有一次,蜂场买了糯米做饭吃,由于米少,盛给每人的米饭较少,小曹看着浅浅的米饭就是不动筷子。我就问小曹:“想吃蜂蜜吗?”小曹说:“想。”我就舀了两句给他,蜜快淹住米饭。小曹开始吃的又香又快,后来因为甜腻,便是吃不下去。我又问小曹:“饭够吃吗?”他说:“够了,够了。”

养蜂组人手少,工作量大,大家平时在工作、生活上相互照顾,彼此情同手足。在养蜂的几年里,凡有同志回家探亲,我都批准他们带几斤蜂蜜回家,让家里老人、孩子尝个鲜,补充点儿营养,他们对我也一直很尊重,其中沈得汉,一直与我保持了20多年的联系,我们的友谊真挚而淳朴,让我特别珍视。

特殊政治时期的养蜂岁月,既让我学到了养蜂技术,为我们的社会创造了物质财富,又让我收获了终身难以忘怀的友情,那段岁月弥足珍贵。

你能猜出刘邦会如何处分栾布吗?

最后说丁公。丁公本是楚军的将领。汉高祖二年,丁公在彭城西面追逐刘邦,使刘邦陷于窘迫的处境,在短兵相接的时候,势穷力乏的刘邦对丁公说:“难道我们两个好汉要对付吗?”于是丁公领兵返回,刘邦得以脱身。等到项羽灭亡以后,丁公去拜见刘邦。

你能猜出刘邦会如何感谢丁公吗?

最后公布答案。蒯通被刘邦赦免;栾布不仅被赦免,而且被任命做都尉;最让人没有想到的是丁公。刘邦让人把丁公捆绑起来拉到军营中示众,说道:“丁公做项王的臣下不能尽忠,使项王失去天下的,就是这个不忠不义之人!”示众结束就斩了丁公。刘邦还说,这样做是为了“让你后代做臣下的人以丁公为戒”。

请问,你后想到了吗?

如今虽然时代不同了,但做人要忠诚的道理没有变。蒯通和栾布不顾身家性命,忠贞不贰,刘邦赦免他们,显示了他的通情达理和恢弘气度。丁公虽然与刘邦有私恩,却亏了“忠于国家”的大节,刘邦杀了他,非常正确。一个关键时刻放走敌人的糊涂虫,真的是死不足惜,死有余辜!

